

18

不要夢見王羲之

不要夢見王羲之



如果由我來票選，二〇〇三年最受歡迎的一支電視廣告，無疑是「唐先生打破了蟠龍花瓶」。

蟠龍花瓶的故事成爲前年最發燒流行話題，是因爲它的誇張，卻又誇張得觸動了現實社會人心。劇情是平凡的，卻平凡得很有親和力。三十歲以上的女人，尤其是已結了婚的女性，大呼：「incredible！」<sup>1</sup>「誰都知道，沒有任何一個老公會因爲打破了一個老婆心愛的花瓶，而做上五年的家事來彌補罪過的。」而尚未結婚的小姐們則紛紛在打探：「這麼好的男人上哪兒去找呀？」

男人們也在問：「這世間懂得疼惜老公的好女人到底在哪裡？」我的朋友王福群、張苟黨等人，自認爲就是一輩子作牛作馬，還得不到老婆好臉色相待的「好男人」。

理想的人物，似乎永遠存活在傳說中故事裡，而人們常會認爲自己就是悲劇中的主角。

## 唐先生打破了蟠龍花瓶

話說，唐氏夫妻原本是一對恩愛的夫妻，有一天，兩人在家中翩然共舞，忘我之下，唐先生不小心打破了老婆心愛的蟠龍花瓶（其實我從影片中觀看，感覺上比較像是唐太太自己「踢」破的）。爲了洗滌自己的罪惡，從此唐先生過了五年爲老婆洗衣、燒飯、拖地、塗腳趾甲油的「悲慘」日子。直到有一天，夜深人靜之時，唐先生連上了e bay拍賣網站，奇蹟似的找到了個一模一樣的花瓶，驚喜之下的唐先生，把花瓶買了回家，夫妻兩人的感情於是恢復……

---

1 incredible：不可思議！俗話「怎麼可能？」之意。

但很不幸的，就在唐先生開香檳酒慶祝的那一剎那，彈出去的瓶塞竟然「砰！」的射破了新買的花瓶，唐先生頓時傻了眼……可憐的「唐先生」又回復了贖罪的生活，並且在夜深人靜時，悄悄連上e bay拍賣網站，繼續尋找他的蟠龍花瓶。

(圖一)

e bay 雖然是全球最大的網站，但是之前在臺灣卻還沒什麼名氣，在日本也玩不過Yahoo！奇摩，目前臺灣最大的拍賣網站是Yahoo！奇摩，它的規模至少大過e bay 的12倍。

但是 e bay 這支創意廣告推出後，知名度一下子躍升與 Yahoo！奇摩分庭抗禮，也因為這支廣告的推出，每天加入 e bay 網路拍賣的會員數，成長十倍以上；上網競標人數更是成長兩倍之多。唐先生和唐太太這兩位小演員也在很短的時間內一炮而紅，成為家喻戶曉的人物<sup>2</sup>。

身為臺灣網站龍頭的 Yahoo！奇摩，在備感威脅情急之下，緊跟著推出唐先生廣告「仿作」蟠龍花瓶續集，不但是角色、場景皆高度相似性混淆觀眾，廣告標語「您一輩（與 e Bay 同音）子買不到的東西，請到 Yahoo！奇摩拍賣。」施出了「暗箭傷人」帶著攻擊性十分強烈的雙關語。

廣告業界咸認為 Yahoo！奇摩這一仗，不但輸了面子，還賠上大家風度。

圖一

- A / 唐先生夫婦原本是一對恩愛夫妻。
- B / 因為打破了花瓶，唐先生過了五年贖罪的生活。
- C / 唐先生上e bay拍賣網站，買到了個一模一樣的花瓶。
- D / 再度打破花瓶的唐先生，一副苦瓜臉。



2 資料參考來源《突破雜誌》二一七期。

## 小創意足可打敗巨人

友人李鴻德君今年六月開了一個六十歲的書畫個展。他很努力，也很謙虛，他告訴我說，「展出的話」是自己寫的，如果寫得不好請多指教。

平常一般所謂的序文，坦白說，我很少去讀它，因為文字內容千篇一律，睜著眼睛在說瞎話的很多。鴻德君自己寫「展出的話」，內容雖談不上什麼充實，但至少沒有一般書家加油添醋、大吹大擂的惡習，有誠意也算是一種優點了。

他說：「……雖然不夠理想。事實上也無法完美，卻也真的盡力而爲了。」我欣賞他有這種「自知之明」。不過對於文章末段有一段話則是相當不以爲然的，他說：「我曾渴望：如果人生能夠重來一次，願作一個學院派的書藝創作者，從少年到老，一路邁步在既定的藝術大道上，多麼瀟灑，多麼自在！」

我瞭解鴻德兄是在五十歲之後才接觸藝事，一直自認爲起步太晚，平常又忙碌於事業，無法盡情於書畫創作，故有此嘆。

其實自古以來，凡是大藝術家無論中外，幾乎都是天賦加上長期努力成功的。藝術史從來都是以作品論高低，除了一些帝皇外，未聞有以出身背景或高知名度取勝的，縱然僥倖一時，頂多也是一種「人在字在，人亡字亡」的短暫現象而已，當人爲的影響力式微，作品亦成泡沫，隨時間而消失。以近代幾個大家爲例：齊白石僅是小木匠出身，于右任、江兆申、畢卡索、張大千等人，人們讚賞的是他們偉大的傑作，根本沒有人會去在乎他們的出身和學歷。

被認爲是藝壇傳奇的「素人畫家」余承堯（1898—1993），遲至十四歲才進小學，二十歲就去當兵，算起來也沒讀過幾年書，而且

五十六歲才動筆作畫。他不拜師也不臨摹，獨居陋巷，作畫自娛，憑藉一己之耐力和獨創的筆法，表現出新的山水表現形式，八十八歲才開生平第一次個展，震撼了整個藝壇（圖二）。

學習環境和機會越好的人，反而越不懂得珍惜。很多「藝壇大師」的子女們，自小耳濡目染，家中碑帖、書畫、筆墨、場地一概俱全，且能隨時受到大師的親炙教導，按理說應該是個個書畫都一級棒，青出於藍才對；事實上正好大大相反，這些書法大家的子女極少能克紹箕裘的，更有甚者，老書家才剛走不久，家人就迫不及待的在外大肆拋售書家的遺作牟利。我在和平東路上曾見到有一部「垃圾回收車」正在載運估計至少上千本的書籍，其中居然還有《說文解字》《注疏十三經》等一些大部頭的古書字畫，訝異之餘，經詢問鄰居，原來主人家原本是個學者，最近才過世，子女們皆經商致富事業有成，由於急於重新裝潢老屋，因此先把這些「沒有用的破書本」清理掉。

我見過，也設計過許多國內外豪宅或大企業家的書房，結論是：「學識涵養越高者，居處環境往往越是平凡無奇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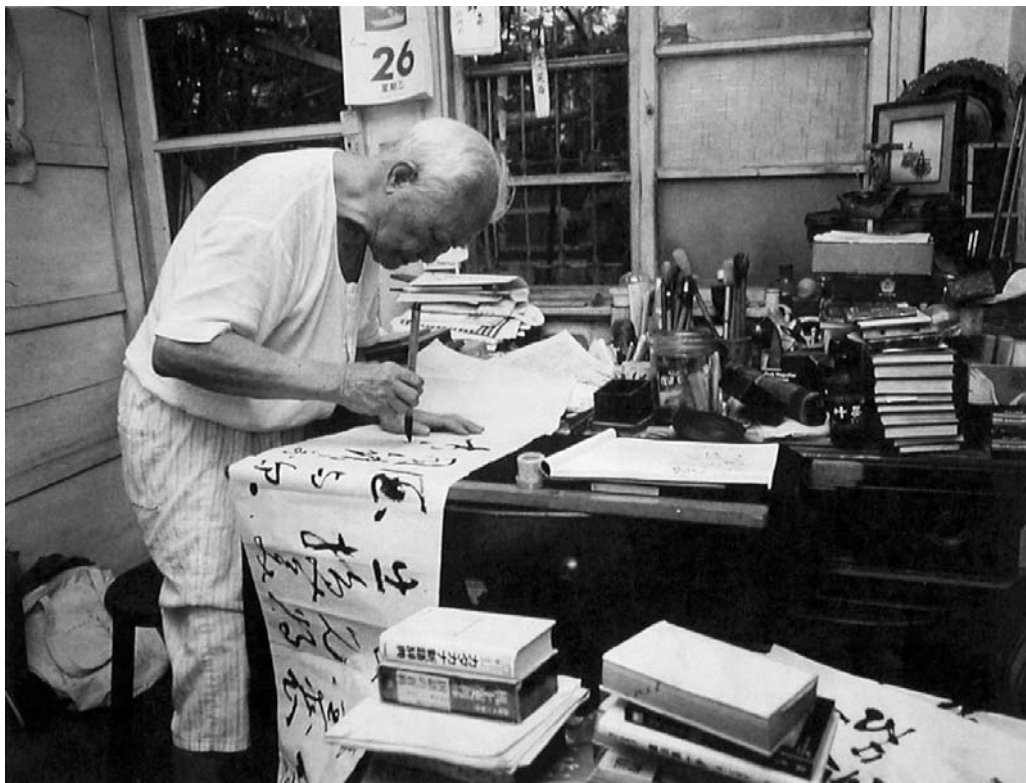
草書最具個人風格，已故的曹秋圃讚賞為「狂雲」的陳雲程（1906-），他平日獨居在和平東路十坪大的宿舍裡，屋裡到處堆滿了碑帖、



圖二：不拜師也不臨摹的余承堯，獨具一格的山水表現形式，震撼了整個藝壇。

字畫和筆墨紙硯。他的作品就是在一塊長一公尺，寬半公尺的木板上，靠著上下、左右的推移，優游完成的，由於寫作空間的狹小，他的作品幾乎都屬狹長形（圖三）。

總而言之，藝術創作講究的就是實力，名氣大、來頭大並不足恃。e bay 拍賣網站「蟠龍花瓶」這支廣告能輕易打敗 Yahoo！奇摩，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。因此與其太在意有無「學術」的問題，還不如靜下心來，好好寫點作品，讀點好書，作好生涯規畫，好作品是不會被埋沒的，故宮博物院有很多好作品，連作者姓名都沒有，照樣流傳千古。



圖三 陳雲程老先生的作品，就是在如此狹小的空間優游完成的。



前衛藝術家「六腳侯氏」侯俊明<sup>3</sup>曾說過一句話：「所謂的「俊挺」，是富貴人家才能有的姿勢與氣度，尋常百姓所要努力的是如何讓自己看起來不『猥瑣』罷了。」

藝壇上我很少見到如侯君所謂的「瀟灑、自在」者，爭名奪利「吃相難看」倒是有一堆人，而大多數的窮藝術家們光想做到不「猥瑣」二字就已經很不容易，因此「俊挺」如鴻德兄者還真是「人在福中不知福」，拜託您就甯再「刺激」大家了。

## 「故宮牌」被「鶯歌牌」打敗

蟠龍花瓶這隻廣告另外還造成了花瓶「流行熱潮」，最後居然扯上了故宮博物院，引起網路話題開打。

瓷器(china)過去曾是中國人引以為傲的代表文物，尤其以宋瓷最為著名。不過臺灣這幾年流行的是現代陶藝，艱深的古典陶瓷一向是居於主流之外。拜「唐先生」炒熱了蟠龍花瓶後，臺灣社會「追求流行」的症候群再度大發，把鶯歌鎮的蟠龍花瓶一掃而光並且賣到缺貨；故宮也開始在京華城、新光三越等百貨公司推出各式古文物複製品。不過故宮銷售的「原裝正版」，若與鶯歌「仿冒品」的銷售成績相比大概也只能用「生意清淡」四字來形容，故被坊間笑稱為「故宮牌」打不過「鶯歌牌」。

根據故宮出版組科長金士先專家認為，「唐先生」廣告當中的「蟠龍花瓶」正確的說，應該是一支「青花纏枝番蓮花紋玉壺春瓶」才對，而且有可能仿自故宮收藏的「青花龍紋天球瓶」。而目前故宮

3 侯俊明，臺灣前衛畫家（1963－），以裝置、表演藝術、大型木版畫為主要表現形式，主要作品有〈工地秀〉、〈刑天〉、〈搜神記〉等。

也正在調查花瓶廣告是否經過故宮的授權……。如果你使用故宮文物DVD當螢幕廣告展示，或是拿故宮文物當菜單封面，「依規定，故宮得處罰每位違規者新臺幣五萬元。」

這段消息曾引起網路上激烈的討論，有法律系的教授並不認同故宮這樣的作法，並提出著作權法規定：「超過五十年以上者為公共財」為由反駁，認為故宮藏品的影像應屬於大眾。

故宮博物院的專家卻指出，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六條的規定：「古物保管機構得自行複製出售院藏品以資宣揚，他人除非經原保管機構准許及監製，不得再複製……另外，有些藝術家以故宮院藏的名家書法進行再創作，其間牽涉的『灰色地帶』更待釐清。」

對此，網路上有人憂心忡忡說：「前幾年南部有一位油畫藝術家，在九二一地震後創作了一幅作品，上半截是仿〈谿山行旅圖〉，下半截則是山崩地裂河山破碎，想一想，我真是為這位畫家擔心啊。」因此我不禁也為寫書法的道友們憂慮了起來，我不知道「以故宮院藏的名家書法進行再創作，其間牽涉的『灰色地帶』更待釐清。」這句話是不是也在暗示：如果你仿製故宮的花瓶有罪，依此推想，「臨摹」「再製」故宮出版的碑帖當然也是有罪的？

我不太懂法律，只是不解，數十年來，日本不斷的大量「複製」中國古代碑帖，並在臺灣高價銷售，致使國人必須付出高額代價才能接觸自己老祖宗的遺產，關於此點，未知故宮的專家們有何高見乎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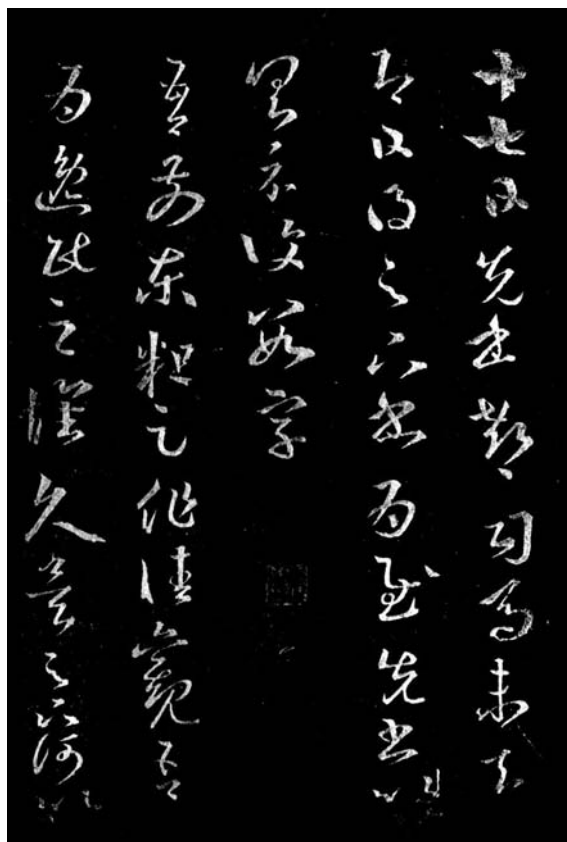
我想起明代江盈科的《雪濤諧史》裡有個關於董其昌的笑話，說出來也許可以讓大家一解悶氣。

「祝給諫喜作書，即村坊酒肆都懸之。有海陽金生偽作為市，祝怒，將繩以法。董玄宰聞之曰：『吾為此懼。』『何懼？』『懼逸



少有知，將置我于地獄耳』祝釋然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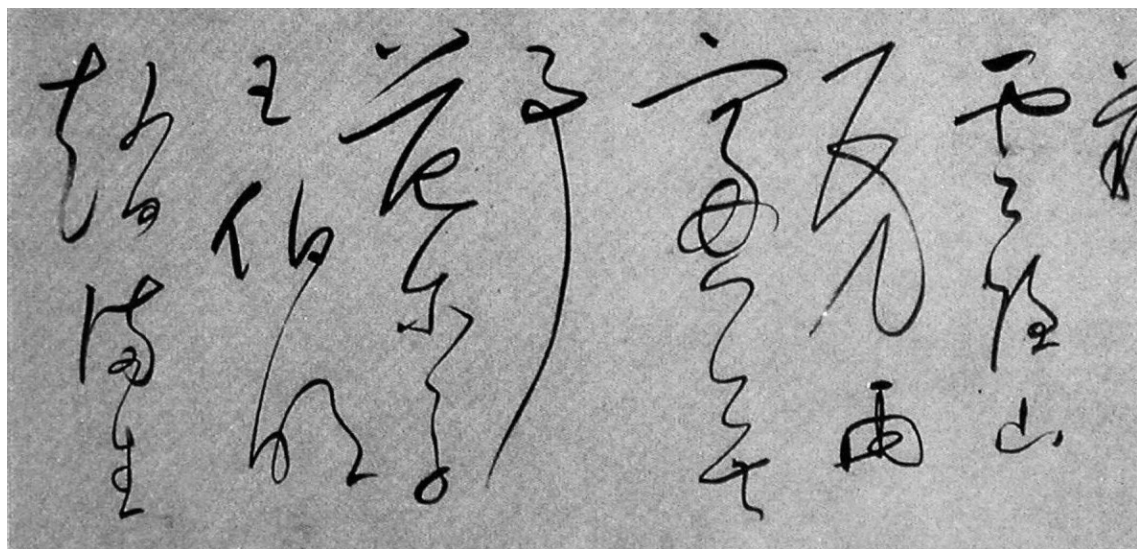
笑話的意思是說：明朝時有一姓祝的給諫（類似御史的一種官名），喜歡寫書法，可能有點小名氣吧，當時商店、酒樓到處都掛有他的作品，於是就有人仿製了祝給諫的作品拿到市面上賣，祝給諫知道了非常生氣，於是把仿冒者抓起來準備法辦。當時的大書法家董玄宰（董其昌）聽到了這件事就說：「這件事讓我感到很害怕。」人家問他怕什麼呢？董玄宰說：「我怕逸少（王羲之）如果死而有知，也會拉我到十八層地獄去。」祝給諫因此氣就消了。（董其昌因為書學王羲之，因此故意說也怕王羲之泉下有知找他算帳，藉以諷刺祝。）



圖四 王羲之〈十七帖〉

有一天晚上，我突然夢見了書聖王羲之，王聖人很生氣，因為我沒有經過他的「准許及監製」，把他的〈蘭亭序〉(圖四)仿製(臨摹)了不止一百遍，還「硬拗」<sup>4</sup>說〈蘭亭序〉的版權應早在一千六百年前就失效才對。結果王聖人除了罰我「五萬兩」銀子外，還說要讓我的下場和董其昌一樣。

驚醒後，我立即告誡我那些平日喜歡臨寫二王書法的道友們，以後作夢時千萬不要夢到王羲之，小心被打入十八層地獄，他老人家可是連明朝大書法家董其昌(圖五)都害怕的人。



圖五 董其昌〈草書卷〉(局部)

4 硬拗：強詞奪理，死不認錯之意。